

# 國立嘉義高中定期考試補考辦法

經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嘉義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以下所稱定期考試，係指期中考、期末考為範圍。
- 三、 學生於定期考試時，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產假或重大事故，不克參加考試，需經校內請假手續，並知會教務處試務組，經試務組核准者，方可申請參加補考。其餘一律不准補考。
- 四、 補考申請程序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1. 公假、喪假應於三天前辦理請假並完成補考申請；病假應於當天先行向導師及試務組請假，並於返校後第一天完成請假及補考申請手續。如逾期不申請或自行貽誤定期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  2. 不分請假期間長短，均應檢附請假單、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。
  3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    - (1) 因重病住院、手術開刀者及其它病假需附區域醫院等級（含）以上診斷書；區域醫院等級（含）以上之定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。
    - (2) 公假者須附公文影本或簽呈。
    - (3) 喪假限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，須附訃聞或戶籍機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。
    - (4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補考時間由試務組統一訂定，原則上期中考於考試結束後 7 天（含）上課日內完成；期末考於試結束後 2 天（含）上班日內完成。
- 六、 凡符合補考之學生，均只有 1 次補考機會，補考未到者，一律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再考。
- 七、 補考成績計算：
  1. 因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住院或手術開刀及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之補考者，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。
  2. 因病假補考者，超過 60 分者，以超過 60 分部分之成績乘以 0.5 登錄（例如：考 80 分，補考成績為  $60 + (80 - 60) * 0.5 = 70$ ）；未滿 60 分者，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。
  3. 補考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整數。
- 八、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由導師、公假派遣單位或相關處室簽呈，會簽試務組、註冊組、及相關缺考科目任課老師，不計該次期中（末）考成績，以該學期其它次期中考或期末考成績平均計算。
  1. 因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病假、或其它重大事故，於期中考結束後 7 天（含）上課日內未能到校補考者；期末考結束後 2 天（含）上班日內未能到校補考者。

2. 因公假集訓，回校上課至該次定期考試前，未達 10 天上課日者。
- 九、 學生因升學考試、重要比賽等之公假，因路程關係需提早出發者，依實際比賽或考試時間，最多可請半天路程假。
- 十、 定期考試缺考，不符合上述補考資格或未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 補考命題由試務組通知該次該科命題老師重新命題並批改成績。
- 十二、 定期考試期間，如遇各項流行疫情，其相關措施，依本校上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為準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